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文件

中新学生〔2018〕17号

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各处、室、中心、直属单位，各学院、直属系、教学研究部（所）：

为鼓励学生干部认真履职，表彰学生干部为学生工作所做出的努力，并积极发挥优秀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造就一支觉悟高、作风好、能力强、具有奉献精神的学生干部队伍，开拓学生工作新局面，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一条 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是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鼓励学生干部认真履职，表彰学生干部为学生工作所做出的努力，并积极发挥优秀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造就一支觉悟高、作风好、能力强、具有奉献精神的学生干部队伍，开拓学生工作新局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对象为我校任职期满一年的学生干部（共青团干部和学生社团干部不参与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第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安排在 9-10 月份进行。

第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申报者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党的先进理论思想，认真学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场坚定，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2）勤奋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积极主动，工作能力强，能创造性地开展各项活动并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密切联系同学，竭诚服务同学，积极参加并能带动广大青年学生参与各项集体活动；

(4) 作风严谨，以身作则，在学生中具有较高的威信，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 学习成绩优良，在参评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总人数前 50%；

(6) 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参评年度内公益志愿服务不低于 20 小时，并提供相关证明。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报资格：

(1) 无故旷课 2 节及以上者；

(2) 课程、工作会议等无故缺勤 2 次及以上或迟到、早退 3 次及以上者；

(3) 工作拖拉、散漫、无组织纪律观念，经所在组织内部考核为不合格者；

(4) 违反《学生手册》规定条款及所在组织的规章制度 2 次及以上者。

第五条 评选机构

1. 一级评审小组：由学生处组织一级评审小组，负责学校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审，及对各级评审小组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2. 二级评审小组：各院系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班主任、辅导员组成院系二级评审小组，负责本院系各班级和院系学生会的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和协调工作。校团委成立二级评审小组，负责学校学生会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和协调工作。

3. 三级评审小组：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三级评审小组，负责民主评审工作；校学生会、院系学生会内部成立三级评审小组，对本组织参评人员进行民主评审和推荐工作。

第六条 评选程序

1. 评选以自愿申报为原则，申报人提交申报表、个人事迹材料等相关申报材料至三级评审小组。三级评审小组对照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对申报者进行审核。经民主评审后，以投票形式选出推荐人选，并在申报表中签署意见后，将申报材料上交至二级评审小组。

2. 二级评审小组接到三级评审小组报送的推荐人选材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推荐人申报表中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3. 各院系和校团委公示初评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公示结束后，将初评结果连同推荐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学生处。

4. 学生处进行最终审核。

5. 学校公布最终结果，并且发文表彰。

第七条 评选工作要求

1. 各班级按照班级人数的 2% 评选，严格四舍五入，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评选；校学生会、院系学生会按副部级以上干部人数的 20% 评选。

2. 三级评选小组中，各班级评选小组学生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小组人数的 60%；校学生会、院系学生会评选小组中，干事的比例不得少于 60%，同时各级评选小组须兼顾男女生比例。二级评审小组中的成员应广泛来自各下属组织，并且接受上一级评审小组的监督。

3. 各级评选组织评选过程采用差额选举。参评候选人不得参与所在评选单位的评审小组工作，并且只能在一个三级评选组织参与评选。

4. 社团和各级团的学生干部不参与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5. 各组织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肃认真，严格按照评选程序，走群众路线，确保推荐质量。对于违背评选办法的相关组织和个人，将取消该组织和个人下一年度的评优资格。

第八条 奖励办法

优秀学生干部以精神奖励为主，被评为学校优秀学生干部的，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将《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获奖优秀学生干部将在当年学校优秀学生和先进集体表彰大会上接受表彰。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